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潭中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潭分强催(2026)81号

柳州市城中区宏昊建材经营部(纳税人识别号:

92450202MAA7AFEH5L):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城中税潭分通(2022)709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(2022)72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万贰仟壹佰伍拾(¥:12,150.00)元,并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

税服务厅) 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 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 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周贤保

联系电话: 07722850671

地址: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周贤保, 陈文勇(桂税征 450202220101、桂税征 450202190127)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

